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印發

## 院總第1607號 委員提案第17773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盧秀燕等32人，鑑於人性尊嚴為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國內人權規範未能明確與國際接軌；現行憲政制度失衡，行政、立法兩權缺乏良性之互動與制衡；又為擴大公民參與，保障公民平等參政之權利；爰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明確保障人性尊嚴，人權保障國際接軌，恢復立法院之閣揆同意權，下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行使之年齡門檻，並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人性尊嚴神聖不可侵犯，更為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亦為大法官解釋所肯認。為彰顯我國維護人性尊嚴之精神，爰明訂人性尊嚴條款。又，為使我國人權規範能與國際接軌，爰明定大法官得引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解釋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 二、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取消國會閣揆同意權，行政院雖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應向立法院負責，但行政院長係逕由總統直接任命，而生總統有權無責之疑義。為使權責分明，並為促進行政權與立法權良性之溝通與制衡，爰恢復國會閣揆同意權及覆議案解散國會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限制總統不得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解散立法院，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六項僅就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規定追認程序。鑑於戒嚴與緊急命令同屬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措施，爰補充立法院解散期間之戒嚴令追認程序。（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 四、各民主先進國家為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皆訂有不在籍投票制度，以便利公民行使投票之權利。為保障我國不在籍公民平等參政之權利，爰規定憲法所規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皆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鑑於我國教育普及、資訊流通及民主意識之深化，青年參於公共事務之意願與能力已大幅提升。為順應世界民主潮流，爰下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行使年齡門檻為十八歲，以擴大青年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盧秀燕		
連署人：呂學樟	邱文彥	陳碧涵	陳鎮湘	陳淑慧
許淑華	徐少萍	李鴻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鄭汝芬	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潘維剛
王廷升	林鴻池	蔣乃辛	蘇清泉	林滄敏
陳超明	張慶忠	徐志榮	盧嘉辰	陳學聖
楊麗環	林德福	丁守中	廖國棟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u>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國家有尊重及保障之義務。國家應尊重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並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u></p>	<p>第一條 <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u></p> <p><u>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u></p>	<p>一、為彰顯我國尊重基本權之精神，爰將原條文移至第一條之一。</p> <p>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係自由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亦為大法官解釋所肯認，爰參照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我國大法官自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以來，已多次引用國際人權公約作為解釋之依據。為使我國人權保障規範明確與國際接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具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公約得做為大法官解釋之依據。</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彰顯我國尊重基本權之精神，爰將原第一條之條文移至本條。</p>
<p>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p>	<p>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p>	<p>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修正回復閣揆同意權，行政院長除於不信任案通過外，尚得於覆議案未通過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爰修正第五項。</p>

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

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

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憲法第七十二條但書規定停止適用。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一、為強化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溝通與制衡，爰刪除第一項，恢復憲法第五十五條國會閣揆同意權之適用，以落實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精神。

二、因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並向立法院負責，如行政院長針對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提出覆議未獲通過，應回復行政院長得辭職並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以彰顯行政、立法兩權制衡。

<p>。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p> <p>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p> <p>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p>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p>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p>	<p>一、鑒於戒嚴與緊急命令同屬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甚鉅之非常措施，惟本條漏未規定立法院解散時戒嚴令之追認程序，爰修正本條第六項。</p> <p>二、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體例，原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有關立法委員報酬與待遇之規定，移至本條新增第九項。</p>

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宣布戒嚴或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戒嚴令或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選舉

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

一、原條文移至憲法增修條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罷免、創制、複決，應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以利民眾行使權利。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前段規定停止適用。

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四條第九項，以符憲法增修條文體例。

二、為保障公民平等參政，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便利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

三、鑑於我國教育普及、資訊流通及民主意識之深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能力已大幅提升，爰增訂第二項，下修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之年齡門檻，以擴大青年政治參與。